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;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21日下午14时30分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5 月 21 日。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5月21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
 - (三)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的方式召开

- (四)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
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黄克先生
- (六)召开会议通知、召开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、2020 年 5 月 1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12 人,代表股份 165,644,229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7,403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,代表股份165,555,229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.38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89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0%。

3、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136,60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

通过下列事项:

1、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①投票表决情况: 同意 165,644,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3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: 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①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 165,644,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: 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①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 165,644,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: 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2019年度财务报告

①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 165,644,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3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: 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①投票表决情况: 同意 165,573,5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%; 反对 7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43%; 反对 70,700 股,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5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②表决结果: 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- 6、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
- ①投票表决情况:同意 165,644,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3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0-2022年)》的议案

①投票表决情况: 同意 165,644,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3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②表决结果: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学琛、陈小嫚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

